

关于图纸及技术资料已满足施工需要的证明

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经有关部门批准，新港西路 231 号微改造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本项目的
图纸及技术资料已完成，已满足施工需要，望批准本项目的招标工作。

特此证明。

招标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赤岗街道办事处

设计单位：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2023年 5月 29日

